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照明”、“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华安证券接受委托，担任紫光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并上市前的辅导。

2019年7月，紫光照明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有关要求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紫光照明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19年10月、2020年1月和2020年4月向贵局报送了紫光照明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较好的效果，现将本次辅导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辅导工作小组对紫光照明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为期近一年的上市辅导。

###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华安证券参与紫光照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武长军、徐峰、李邹、刘湍、徐燕、刘昱良。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

###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 1、辅导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导发行人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发行人及会计师探讨公司存在的具体会计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规范；

（2）督促发行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与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保证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完整；

（3）核查发行人在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公司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问题；

（5）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

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 督导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7) 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关联交易；

(8)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9) 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10) 采用现场调查和内部访谈等形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并据此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规划提供建议；

(11) 分析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变动及其合理性，对变动较为异常的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查明原因。

##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针对紫光照明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集思广益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2) 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模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4)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授课。

##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及时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研讨并解决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达到了发行上市的标准。

###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不存在对辅导对象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诉举报情况。

###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安证券高度重视对紫光照明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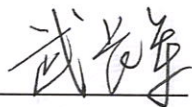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紫光照明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紫光照明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紫光照明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华安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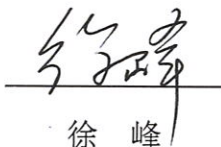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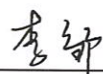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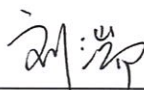
武长军



徐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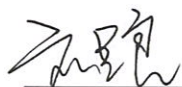
李 邹



刘 湍



徐 燕



刘昱良

